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78號

聲請人 凌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烱輝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究為洪「烱」輝抑或洪「烱」輝？

二、請具狀說明系爭票據遺失過程(內容應包含何人為寄件人？何人為收件人？)並釋明聲請人是否已收受系爭票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